

審核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  
開支預算

---

答覆編號

HPLB(PL)066

問題編號

1096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91 地政總署

分目：

綱領： (1)土地行政

管制人員： 地政總署署長

局長：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

問題：政府曾經發出新聞公布，聲稱會加快處理小型屋宇申請的速度，但在財政預算中仍然將工作目標維持在 2 300 宗不變，請解釋原因何在？

提問人： 張學明議員

答覆：地政總署為加快處理小型屋宇申請，已制訂一套修訂程序，並正就此諮詢鄉議局。由於諮詢工作仍在進行，況且修訂程序尚未實施，所以我們把 2005 年的計劃目標定為 2300 宗個案。我們將定期檢討這個目標數字，並會視乎諮詢鄉議局的結果而考慮作出調整。

簽署：

姓名：

劉勵超

職銜：

地政總署署長

日期：

6.4.2005